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常州市新北區春江街道辦事處的（项目名称）常州市新區北春江街道專項安保服務採購（2025-2026）項目採購活動，工程的施工單位全部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業（或者：服務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業承接）。相關企業（含聯合體中的中小企業、簽訂分包意向協議的中小企業）的具體情況如下：

1. （標的名稱）常州市新區北春江街道專項安保服務採購（2025-2026）項目，屬於（採購文件中明確的所屬行業）其他未列明行業；承建（承接）企業為（企業名稱）常州和鑫保安服務有限公司，從業人員 201 人，營業收入為 6019.57 萬元，資產總額為 2083.81 萬元¹，屬於中型企業；

2. （標的名稱），屬於（採購文件中明確的所屬行業）行業；承建（承接）企業為（企業名稱），從業人員 人，營業收入為 萬元，資產總額為 萬元，屬於（中型企業、小型企業、微型企業）；

.....

以上企業，不屬於大企業的分支機構，不存在控股股東為大企業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與大企業的負責人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業對上述聲明內容的真實性負責。如有虛假，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。

企業名稱（加蓋公章）：常州和鑫保安服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

¹ 從業人員、營業收入、資產總額填報上一年度數據，無上一年度數據的新成立企業可不填報。